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平凉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执法监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参加平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智华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